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a)

促进与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与保护儿童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联大会员国转交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独立专家
Paulo Sérgio Pinheiro 按照联大第 61/1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2/150。



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联大第 61/1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提供了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宣传情况，以及研究后续措施初始阶段的进展。报告还提出了进一步促进研究这项实施的必要战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宣传	6-13	4
三. 在执行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48	6
A. 加强国家和地方的承诺和行动	16-17	7
B. 禁止所有针对儿童的暴力	18-21	8
C. 预防优先	22-24	9
D. 促进非暴力价值观并提高认识	25-26	10
E. 加强全体儿童工作者的能力	27-28	10
F. 提供恢复和社会融合服务	29	11
G. 确保儿童参与	30-32	11
H. 建立便捷、爱幼的报告系统和服务机构	33-34	12
I. 确保问责并结束有罪不罚	35-37	13
J. 处理对儿童暴力的性别层面问题	38-40	13
K. 制定并实施系统的国家数据搜集和研究方案	41-43	14
L. 加强国际承诺	44-48	15
四. 区域和国际后续行动战略	49-59	16
五. 结论	60-67	19
六. 建议	68-78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联合国大会（联大）第 61/146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要求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独立专家与所有相关伙伴合作，推动广泛宣传这一研究报告；支持对研究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切实后续行动的第一年工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后续行动初期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为进一步推动落实研究报告所提建议预先提出必要的战略。
2. 研究报告揭露了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可怖规模与影响，突出了问题的普遍性与严重程度。报告表示，会员国对于防止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具有明确的人权义务。报告还强调，有必要找到多方面和协调的解决方式，将不同观点和专业知识结合起来，并鼓励儿童积极参与。
3. 在研究报告发表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它的积极影响已经在世界各地显现出来。研究报告成功地提高了全球对这个长期隐藏问题的认识，并提供了一个行动的结构框架。它不断地向世界所有地区的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宣传，没有一个国家否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本国的存在，研究报告所提建议的相关性在所有地区都获得了认可。
4. 为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表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已经开始实施许多相关措施，但是，这仅仅是整个过程的初始阶段。要使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获得可持续成果，就必须采取强有力的综合措施，并对严峻的现实给予持续的更多关注。因此，各级领导人的重视和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后续工作的初始阶段更是如此。
5. 研究报告提高了所有区域数百万儿童的期望，孩子们现在就想要没有暴力的童年。对一个孩子来说，一年很漫长。我们不能让他们一直等待。

二.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宣传

6. 这项研究的成果包括向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¹ 更为详细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以及儿童读物。此外，还带动了会员国和世界各地的机构和组织进行各种类型的研究和反思，并提出其他相关报告。
7. 这项研究的所有出版物与文件都可以在研究的网站上获取。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正在将为编写研究报告所收集的信息数据

¹ A/61/299。

² www.violencestudy.org。

库转化为网站，以便更多人能够获得这一背景资料。儿童权利信息网继续在其网站³上传播预防及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信息。

8. 许多国家的政府和组织已经为研究的出版物提供翻译版本。除了联合国的官方语言之外，研究报告已被译为另外 12 种语言。⁴ 自《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发布以来，已经被译为 12 种语言，⁵ 更多语种的翻译正在计划之中。题为“我们有权利受到保护，免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简易读本已经译为至少 15 种语言⁶ 并广为传播。拯救儿童联盟还特别编写了幼儿读物，题为“安全的你，安全的我”，该读物正准备译为 14 种语言。⁷

9. 全世界都积极参与筹备令人瞩目的研究报告国家级发布会及其它与研究相关的活动。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已经举行了 80 多场国家级发布会。⁸ 许多国家以特殊主题日的形式大力提升此类活动的知名度。⁹ 这些活动为政府、从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公开讨论的机会，提高了媒体对此问题的认识与报导力度。独立专家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许多活动都力求儿童与青年的充分参与。

10. 世界大部分区域的网络和机构也展开了发布活动。2006 年 11 月，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在巴拿马举行的区域活动中发布研究报告；2007 年 3 月，总部位于哥

³ 见 www.crin.org/violence/。

⁴ 阿姆哈拉语、印度尼西亚语、法语、格鲁吉亚语、意大利语、韩语、蒙古语、缅甸语、葡萄牙语、泰语、乌兹别克语、越南语。

⁵ 阿拉伯语、阿塞拜疆语、波斯尼亚语、汉语、法语、格鲁吉亚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利比里亚英语、乌兹别克语。

⁶ 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阿塞拜疆语、汉语、荷兰语、法语、格鲁吉亚语、德语、斯瓦希里语、蒙古语、挪威语、斯洛伐克语、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儿童读物由德国政府通过教育系统宣传，其它国家政府也有意效仿。

⁷ 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孟加拉语、波斯尼亚语、达里语、法语、印地语、斯瓦希里语、尼泊尔语、俄语、塞尔维亚语、西班牙语、泰语和乌尔都语。

⁸ 独立专家参加了德国（2006 年 11 月）、比利时（2006 年 11 月）、哥伦比亚（2006 年 11 月）、墨西哥（2007 年 4 月）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7 年 5 月）的国家发布会。

⁹ 例如：许多非洲国家利用 6 月 16 日“非洲儿童日”宣传暴力侵害儿童的主题。有些国家利用 6 月 1 日“国际儿童节”进行宣传。例如：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澳门特别行政区、摩尔多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大韩民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泛美卫生组织发布研究报告。¹⁰ 2006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了东亚与太平洋地区发布会；2007 年 1 月，欧洲理事会在一次议会大会上发布了研究报告；2007 年 5 月，肯尼亚政府主持召开东南非洲的区域发布会。2007 年 6 月，埃及政府和母婴国家理事会在第三届暴力侵害儿童区域会议期间主持召开了研究报告中东和北非地区发布会，并同时发布了有关此项研究的所有出版物的阿拉伯译本。¹¹

11. 许多其它活动表明，这项研究在不同级别都收到了积极的反响。2007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特别专题会议的主题就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及研究的后续活动。在独立专家发言之后的互动对话中，20 多个会员国的代表表示，要积极致力于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支持研究报告的结论。此外，在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高级别部分，各国政要突出列举了本国为了促进与保护儿童权利、消除所有形式暴力举办的活动。

12. 2007 年 4 月，独立专家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专题讨论，讨论的内容是“有效预防犯罪以及刑事司法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¹² 同年 4 月，他还在为期一天的儿童权利听政会上向欧洲议会介绍了研究报告。在听政会众多议题中，也讨论了近期欧洲委员会有关“欧盟儿童权利战略”的通讯，¹³ 其中对研究报告所提建议给予了支持。2006 年 12 月，独立专家参加了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人的安全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由担任人的安全网主席的斯洛文尼亚主持召开，对研究报告进行了详细讨论。

13. 有些活动也包括专业人士参加。在发布研究报告之后，独立专家参加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青少年保护者领导人峰会，出席会议的有美利坚合众国从业律师和年轻人。2007 年 1 月，他参加了在奥斯陆举行的两性平等里程碑大会，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三. 在执行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为期三年的研究工作发挥催化剂的作用，促使世界各地广泛采取了各种各样的行动。下文概述了在 2007 年 7 月之前这段短暂的、采取后续行动的时期内，

¹⁰ 两项活动有许多合作伙伴参与，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支持这项研究的区域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美洲人权委员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拯救儿童联盟、国际计划、美利坚合众国疾病防治中心、保护儿童国际、里奇马丁基金和青少年代表。

¹¹ 会议是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和拯救儿童联盟（瑞典）合作举办的。

¹² 见 E/2007/30 - E/CN.15/2007/17，第二章。

¹³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com/2006/com2006_0367en01.pdf。

为执行研究报告中全部 12 项建议而采取的举措。其依据是：各会员国对人权高专办代表独立专家发出的普通照会的回复，¹⁴ 以及儿童基金会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各区域组织及支持联合国此项研究工作的其他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实体收集的信息。独立专家非常感谢所有为后续活动提供信息者。

15. 虽然本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方案和措施由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计划和实施，但是，独立专家重申，预防、应对和纠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主要责任在各会员国。

A. 加强国家和地方的承诺和行动

16. 研究报告发布以来，许多国家都指定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目前正在开展的多项工作都旨在国家一级改善现有或潜在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状况，所采取的方式包括建立或加强各种网络或委员会以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和儿童权利的行为。独立专家收到的资料显示，至少有 9 个国家正在通过国家咨询机构建立或加强各种网络，¹⁵ 包括：起草立法以建立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或是扩大现有机制的任务范围以涵盖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17. 根据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提供的资料，至少已有 47 个国家将关于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规划确定为 2007 年的优先事项。一些国家正在制定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独立”计划，¹⁶ 另外一些则正在修订其现有规划进程，以纳入研究报告各项建议的具体内容。一些国家正在重点处理某一特定部门的暴力行为，如校园暴力，¹⁷ 另外一些则正在努力制定多部门综合对策。¹⁸

¹⁴ 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回复该普通照会的国家有：比利时、黎巴嫩、挪威、摩纳哥、突尼斯和乌拉圭。

¹⁵ 印度、基里巴斯、荷兰、菲律宾、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玻利维亚的一个有关进程通过在各级召开各部门间圆桌会议进行部门间协调工作这些圆桌会议会讨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内的一系列主题。2007 年，比利时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这是一个常设机构，参加者包括行政部门、司法部门、联邦、区域和地方当局及民间社会的代表。2007 年 4 月，乌拉圭响应研究报告的建议，设立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暴力伤害系统（SIPIAV）。系统的主席由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担任，参加者包括部门间代表。该系统注重培训和提高认识、保护援助及立法改革。

¹⁶ 例如，黎巴嫩为制定关于儿童状况的行动计划，黎巴嫩于 2006 年成立了一个机构，参加者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突尼斯指出，它设立了一个由各部代表参加的国家委员会，以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涉及多个问题，如增强法律框架，促进儿童参与，提高认识和加强研究工作。

¹⁷ 2006 年 10 月，土耳其开始执行《关于防止和减少教育环境中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06-2011 年）》。土耳其设立了部门间指导委员会，以协调、监测和评价进展情况。

¹⁸ 在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为政府开发各种工具，以评估其在识别、报告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工作情况。“能力差距分析”旨在揭示负责保护儿童的不同机构和服务的不足之处，并为拟订具体措施奠定基础，以便连接现有机构，更新专业人员的任务和提高其能力。

B. 禁止所有针对儿童的暴力

18. 许多国家都正在制定新法律或修正现有法律以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¹⁹ 部分法律改革工作全面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另外一部分则重点关注具体形式的暴力、特定的背景或部门，如少年司法。²⁰ 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至少有七个国家已通过或起草了侧重性暴力的新立法；²¹ 与此同时，至少有五个国家正在改革其少年司法法律以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²² 在某些国家，司法部门对现有立法的解释也体现了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²³ 就有害的传统和社会做法如割痕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而言，许多国家都修订法律，增加了对儿童特别是女孩的保护。²⁴

19. 全球只有 19 个国家制定了禁止一切形式体罚的法律文书，不过，许多其他国家都承诺改善其立法。2005 年（进行区域协商的一年）至 2007 年 7 月间，至少有三个国家已全面禁止一切情况下（包括家里）的体罚。²⁵ 同一时期，通过法律改革和教师培训，在打击校园暴力和有辱人格的惩罚方面，取得了大很进展。²⁶ 此外，许多国家都废除了刑罚制度中的暴力判决和惩罚。²⁷ 欧洲委员会“为着儿童并与儿童共建欧洲”方案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在欧洲委员会的全部 47 个成员国，从法律上禁止和消除一切情况下的体罚。

20. 一些区域倡议非常值得关注。2007 年 5 月，东部和南部非洲的 18 个国家完成了对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儿童问题国际标准有关的法律框架的审查。这将促进预计于 2007 年 9 月进行的、对《非洲联盟关于儿童问题共同立场——适

¹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正在为 2006 年批准的一部新法律——《保护不受家庭暴力伤害法》起草附属法律和规则手册（即议定书）。2007 年 6 月 1 日，中国政府颁布了修订的《儿童保护法》。格鲁吉亚的政府委员会正在编写建议，支持关于监外教改和捍卫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建议将成为今后的立法基础。

²⁰ 黎巴嫩称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考虑修正少年司法法律，包括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

²¹ 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南非、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²² 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

²³ 例如，尼加拉瓜最高法院正在最后确定一份程序书，以确保只把监禁少年犯用作最后手段。

²⁴ 如厄立特里亚、埃及和苏丹。

²⁵ 可喜的是，希腊、荷兰和新西兰禁止一切情况下的体罚。如果其他公开承诺进行全面改革的国家落实改革工作，不外，41 个国家（超过联合国会员国的五分之一）将禁止一切情况下的体罚。在斯洛文尼亚和南非，关于修正儿童立法的建议草案要求消除对“合理惩罚”的传统保护，这样一来，即强制性地全面禁止了一切情况下的体罚。2007 年 4 月，加拿大的常设参议院人权委员会发布报告，建议废除《加拿大刑法典》第 43 条，这一行动将撤消为惩戒目的而对儿童使用武力所受到的保护。在拉丁美洲，委内瑞拉和哥斯达黎加已接近实现全面禁止，包括巴西在内的另外四个国家则正在进行议会讨论。

²⁶ 如蒙古、泰国和印度的泰米尔纳德邦。

²⁷ 如阿富汗、斐济、菲律宾、圣卢西亚和斯里兰卡。

合儿童的非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审查。在欧洲，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通过了一份新公约——《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其目的是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协调有效的法律框架。

21.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和儿童基金会为议员编制了一份名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手册，该手册已于 2007 年 5 月议会联盟世界大会期间在印度尼西亚发行。手册旨在促进对研究报告采取积极有效的后续行动，明确了更好地保护儿童的法律改革，并建议执行与消除暴力行为有关的其他可行议会倡议，如提高认识和促进资源调动。²⁸

C. 预防优先

22. 一些国家已经启动了旨在防止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和方案。²⁹ 实例表明，一些国家正在努力宣传良好育儿做法，将其作为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种途径。³⁰ 一些国家正在传播体罚的替代办法，推动建立和谐的家庭环境，宣传积极形式的纪律并促使理解儿童发展问题和儿童权利。³¹ 教育部门在预防领域取得了一些最显著进展。加勒比地区现正在推广包括防止暴力问题在内的“校园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包括对教师进行能力建设。³²

23. 在过去五年里，防止暴力一直是卫生部门发起的许多其他倡议的一个重点，其中比较著名的是“全球防止暴力运动”，³³ 直到最近该活动才与研究挂钩。通过这项运动，100 多个国家正式任命了负责防止暴力问题的卫生部协调员，超过 25 个国家制定了实质性防止暴力政策和方案。2006 年，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与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推出了“防止儿童遭受虐待：采取行动和提供证据指南”，³⁴ 以协助各国制定和实施关于防止父母和照顾者虐待儿童的方案。该指南为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性咨询意见，介绍了应当如何衡量儿童受虐程度及其后果，以及如何制定、实施和评价预防方案和各项服务。

24. 2006 年开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为背景，举办了一系列关于防止校园暴力的专家讨论会。作为区域性和平

²⁸ 该手册已被翻译成阿塞拜疆文、波斯文、俄文和土耳其文。计划还会将其翻译成其他语文版本。

²⁹ 哥斯达黎加司法部将于 2007 年启动《关于防止暴力和促进社会和平的国家计划》。2006 年，秘鲁妇女和社会发展部开始执行一个名为“国家和民间社会联合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项目，其中，预防工作是三个重点领域之一。

³⁰ 比利时法语行政区政府核准了一项行动计划，旨在支持育儿，促进优化利用相关部门（如卫生、教育、体育和文化部门）的各类现有服务。

³¹ 如约旦、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³² 该举措得到了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支持。

³³ 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global_campaign/en/。

³⁴ 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6 年。

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现正与中美洲国家合作开展一个关于“青年发展和防止暴力”的部门间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不断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措施对防止出现童工和前童工的恢复工作至关重要。

D. 促进非暴力价值观并提高认识

25. 为宣传非暴力和人权价值观，一些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牵头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³⁵ 这方面工作涉及的问题包括以积极、非暴力形式的纪律代替体罚，以及家庭、³⁶ 校园³⁷ 和媒体³⁸ 中的暴力。国家人权机构还采取措施，以提高对特定情况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³⁹

2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与其他伙伴合作，继续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 年至今），在国家、⁴⁰ 区域和国际一级，支持为将人权纳入教育制度而做出的努力。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重点在于把人权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制度。⁴¹ 该计划强调，不应只是把人权纳入各种教育政策、进程和手段，还应在开展教育活动的环境中加以实践。

E. 加强全体儿童工作者的能力

27. 为了培训相关部门（包括卫生、教育、司法和社会福利）的大量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我们一直在努力。培训工作的定位似乎更倾向于处理暴力问题而非防止暴力。一些部门，如教育部门，似乎要比另外一些领域，如护理机构、司法机构及为儿童和年轻人建立更安全社区等，做得更好些。

³⁵ 例如，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埃及、圭亚那、墨西哥和摩尔多瓦。欧洲委员会正在通过其打击体罚的新活动，努力执行关于支持积极育儿的各项政策的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宣传战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都开展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宣传活动。黎巴嫩启动了一项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的全国性运动（“他们的权利就是我们的义务”）。

³⁶ 例如，在黎巴嫩。

³⁷ 克罗地亚正在逐步扩大现有“安全校园环境”中暴力预防部分的规模。在大韩民国，反校园暴力国家协会当前的工作重点是防止学生中间的暴力事件。

³⁸ 2007 年 5 月 25 日，比利时佛兰德政府核准了一份关于面向儿童的商业广告的行为守则。黎巴嫩也播出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电视节目。

³⁹ 2006 年 9 月，南非人权委员会在开普敦召开了关于校园暴力的听证会。

⁴⁰ 例如，人权高专办推动了安哥拉、布隆迪、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多哥开展的活动。

⁴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有关报告（A/HRC/4/85）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世界方案这一背景下开展的活动。

28. 一些国家已在教育机构中开展全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在积极形式的纪律方面对教师进行了培训。⁴² 据报告，其他领域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如为照顾者和相关专业团体制定关于及早发现和纠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准则和行为守则，及进行相关培训。⁴³ 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针对关键部门（如教育、卫生、政策和媒体）的培训工作得到了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支持。⁴⁴

F. 提供恢复和社会融合服务

29. 我们正在通过改进现有服务的协调并进一步使方法现代化，努力加强现有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例如，“个案管理”正被逐渐采纳为与风险家庭和儿童相处的良好做法模式。⁴⁵ 这一办法要求各项服务全面评估儿童的状况，制定适合个人需要的计划，让儿童接受最符合其具体情况的服务并监测各项成果。如有必要，还可向偏远地区派遣流动外联小组。一些国家采用了“会诊”办法。这一方法通过让所有了解儿童状况的专业人士（包括社会工作者、警官、教师和保健专业人员）参与其中，改善了个案的决策。

G. 确保儿童参与

30. 与本研究报告的准备工作一样，咨询、发布和宣传活动也积极地让青少年参与进来。这加强了人们对支持和方便儿童参与的义务的认识。建立儿童议会继续成为支持儿童参与的方法之一。青少年联盟或俱乐部也已经建立起来，以促进儿童参与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⁴⁶

⁴²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教科文组织正在帮助对教师进行积极课堂纪律方面的任职前训练和在职训练。训练和相关材料都是教科文组织的大型出版物《拥抱多样性：营造有利于包容和学习的环境的工具包》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曼谷，2004年）。非洲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工作网与拯救儿童联盟-瑞典共同发起了一个项目，向学校、社区和家長宣传积极的、非暴力形式的纪律。第一阶段的工作将包括：为培训师编制一份关于积极的纪律手册，使用教育电视节目并把积极的纪律纳入针对教师的训练课程。2007年，欧洲委员会编制了旨在减少校园暴力的训练材料并拟定了相关办法。

⁴³ 亚美尼亚编制了关于及早发现和纠正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专业准则。关于这方面事务的行为守则已被纳入警察学校的课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卫生部也正在为相关专业团体起草行为守则。塞尔维亚正在把最近通过的一份关于防止和及早发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特别议定书转化为社会福利、卫生、教育和执法服务等领域专业人员的新任务。

⁴⁴ 巴西教育部和卫生部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劳工组织合作，为处理童工问题的教育工作者和保健专业人员编制了训练材料。此外，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都制定了各种保健议定书。

⁴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都报告说近期采取了一些措施。最近，埃塞俄比亚把有利于儿童的综合制度纳入了与儿童保护工作和违法儿童有关的政府机构。

⁴⁶ 在格鲁吉亚，已经通过新的立法授权，建立儿童和青年联盟和支持保护儿童权利的非盈利法人实体。

31. 许多国家报告说，他们在教育机构开展了支持儿童参与的活动，以此作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的“建立对儿童友善和有益儿童健康的校园”活动的一部分。⁴⁷ 青少年的参与对研究和信息搜集的重要意义也得到确认。⁴⁸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劳工组织成员机构把青少年打工者的参与纳入实施有利于青少年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⁴⁹

32. 拯救儿童联盟继续在世界各地牵头开展一些倡议活动，以促进儿童有意义的参与。它的做法包括直接支持青少年领导的机构、提高人们的意识、开展培训活动、编写和发放有关出版物等。拯救儿童联盟还出版了促进青少年参与不同活动包括决策和研究的标准和方法。⁵⁰

H. 建立便捷、爱幼的报告系统和服务机构

33. 旨在改善报告机制的举措是儿童保护体系完整的组成部分。在有些国家，正在通过改革地方法定服务，解决儿童保护体系固有的弱点，⁵¹ 而在其他国家，已经建立了专门的警察部门，处理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和性犯罪问题。⁵² 在有些国家，可以通过国家人权机构或儿童权利机构，以方便、爱护儿童的方式提出投诉。⁵³ 在有些学校，已经建立了有关机制，告知儿童他们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允许他们报告暴力行为，这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⁵⁴

34. 另一个相关的倡议活动是“帮助儿童专线”的建立。儿童专线是供儿童和成年人报告、讨论儿童问题和实际事件的电话专线或其他途径。帮助儿童专线国际组织报告说，截止到 2007 年 7 月，87 个国家共建立了 98 个儿童专线，还有 23

⁴⁷ 例如，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柬埔寨、哥斯达黎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⁴⁸ 巴西最近完成了“青少年之声”项目。这是对 15 至 18 岁青少年进行的一次参与性调查。调查表明，暴力、种族主义和腐败是这些青少年主要关心的问题。www.unicef.org/brazil/pesquisa.pdf

⁴⁹ 雇主和工人组织已经根据“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建立了儿童俱乐部和青年俱乐部，以保证参加工作的儿童参与实施为他们谋取利益的政策和方案。劳工组织也已拟定并在努力推广一种参与性的方法——通过教育、艺术和媒体支持儿童权利。

⁵⁰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So You Want To Consult With Children—A Toolkit of Good Practice, 2003 and Practice Standards i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2005”[见 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publications.html/participation]。

⁵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正在努力通过更新和加强地方法定服务机构的法定任务和方法，更具体地转变这些“社会工作中心”。

⁵² 摩纳哥建立了一个专门接受儿童投诉的警察部门。

⁵³ 例如，比利时儿童权利专员允许通过电话或网站提出投诉。

⁵⁴ 例如，在比利时，教育服务局就提供这种服务。

个国家正在建立。现在正在准备本研究结束后，评估世界各地儿童专线的使用情况及其影响。

I. 确保问责并结束有罪不罚

35. 过去的建议中提到的一些活动对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有直接意义，特别是那些旨在创造方便的投诉机制的立法改革和活动。其他已报告的相关活动包括在司法程序中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中与警察和司法部门建立合作网络。⁵⁵

36. 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建立或改善针对与儿童关系密切的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员的内部问责机制。在东南欧，儿童基金会组织了一次有 10 个国家和地区派人参加和提出建议的咨询活动⁵⁶（包括评估、备案做法和情况说明）。这次咨询活动的关键部分是加强问责制，具体包括制定详细的标准和建立专业行为准则、监督机制和检查机制。

37. 有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努力保护与司法制度有接触的儿童被害人，⁵⁷或建立流动法庭，以爱护儿童的方式执行儿童劳动立法。⁵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继续促进《联合国关于刑事案件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司法指南》的推广和实施，⁵⁹ 包括推出一个便于儿童理解的版本。

J. 处理对儿童暴力的性别层面问题

38. 一些国家已经把解决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放在优先地位，特别是在他们的行动规划中对女童的状况给予特别关注。⁶⁰ 还没有什么证据显示已经开始努力让男童和男性参与预防性暴力和制定对策，或解决他们所面临的特定受害风险。⁶¹

⁵⁵ 在比利时，有一个叫作“儿童焦点”的私立独立机构，在积极支持调查儿童失踪、绑架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案件，并与联邦警察局合作调查拐卖儿童案件。

⁵⁶ 这次磋商于 2007 年 7 月在保加利亚举行，主题是“儿童照管制度改革：总结经验，加速行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联合国管理的科索沃省派人参加了磋商。

⁵⁷ 在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针对性暴力受害者制定了一个“注意事项”，强调性暴力受害者有权不遭受刑事制度的再次危害。

⁵⁸ 在印度，劳工组织正在 Andhra 地区实施一个技术合作项目，支持已经建立的流动法院，以便以爱护儿童的方式实施劳动法。

⁵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的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⁶⁰ 例如，在利比里亚，性别和发展部已经制定了“性别暴力国家计划”，高度重视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侵害。

⁶¹ 在科特迪瓦，拯救儿童联盟正在支持对男子和男童进行有关性别、性和结束对儿童暴力问题的培训。

39. 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其 2007-2009 年的多年工作方案，把“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作为其优先主题。委员会在其商定结论中敦促各国政府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规则和政策、贫困、教育和培训、消除性别成见、促进健康、童工使用的监管、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预防、禁止和消除对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拐卖儿童、高风险状况下的女童；在迁徙中保护女童、赋予女童权利、女童的参与、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数据搜集。

40. 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继续支持确保特别是女童全面、平等接受基础教育并在基础教育中取得成绩的一切举措。⁶² 儿童基金会还分析了对女童和妇女暴力情形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并举出具体国家的例子。教科文组织非洲区域教育局正在师资培训中纳入与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旨在通过教育防止女童被用作童工的倡议活动也包括对做儿童工作的员工进行性别问题培训。

K. 制定并实施系统的国家数据搜集和研究方案

41. 针对不同情景下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研究已经展开。有报告指出，正在努力改善数据的搜集和分析，以及对照与儿童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评价现有立法框架。⁶³ 各会员国政府也相当重视教育机构中对儿童的暴力问题。⁶⁴ 一些机构把对儿童暴力问题和其他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系起来。⁶⁵ 关于贩卖人口的研究正在取得新的势头，反映了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对这个问题的重视。⁶⁶

⁶² 见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www.ungei.org。

⁶³ 中国在 2006 年发布了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大规模研究报告之后，正在进行关于街头儿童遭受暴力情况的研究，并计划研究教养机构中儿童遭受暴力的情况。加蓬 2007 年 3 月成立了监测对儿童暴力情况的全国性系统，接受儿童保护和家庭部的领导。印度妇女和儿童发展部于 2007 年 4 月发布了“虐待儿童问题全国性研究报告”。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都对儿童遭受暴力情况进行了主题和情景评估。挪威儿童和平等部已经发起并正在资助一项关于儿童遭受暴力情况的以调查为基础的研究项目。比利时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采取必要措施，协调有关数据的搜集和分析，评估该国儿童状况。黎巴嫩提供资料，说明已经进行关于教养机构中儿童状况的研究，以及关于接受替代性照管的儿童状况的研究。在马尔代夫，儿童基金会和性别与家庭部正在进行关于儿童遭受暴力情况的定量和定性研究，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尼日尔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强迫儿童劳动和所有其他形式歧视行为的原因的研究报告。乌拉圭正在计划建立一个关于儿童遭受暴力情况的数据搜集系统，作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暴力综合系统（SIPIAV）的一部分。

⁶⁴ 2007 年，乍得开始了一项儿童在校园遭受暴力情况的全国性研究。在科索沃，一项关于校园暴力情况的研究推动制定了一项跨部委战略，防止和解决校园的特强凌弱问题。

⁶⁵ 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已经开始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研究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

⁶⁶ 南亚反对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协调小组正在制定相关指标，并建立一个监测本地区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情况的体系，其重点领域包括贩卖人口。在中亚，目前正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一个四国研究，探讨在本地区内外拐卖儿童行为的范围和对这个问题的反应。

42. 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正在共同努力,改进对儿童暴力方面的国际指标,并开展大规模的数据搜集工作。在其多指标类集调查(MICS)中,儿童基金会正在搜集关于七个儿童保护问题的数据,⁶⁷包括童婚、出生登记、童工、惩戒儿童、对待家庭暴力的态度、儿童残疾、女性生殖器切割等。目前正在 50 多个国家开展多指标类集调查。儿童基金会已经开发了一个关于对儿童暴力的参与性评估工具,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道编写了《青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⁶⁸该手册提出了 15 项全球青少年司法指标。儿童基金会的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正在准备对残疾儿童、拐卖儿童以及暴力和体育进行全球性研究。

43. 在拉丁美洲,美洲开发银行、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在 2006 年成立了一个联盟,共同努力确保到 2015 年全球实现儿童出生登记的目标。在拉丁美洲,应当当地各国政府邀请,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正在制定一项制度,以便就该地区国家签署的与打击性剥削有关的国际承诺采取后续行动。这项制度包括一组共 19 项指标,含有 2001 年至 2006 年的信息。

L. 加强国际承诺

44. 标准制定方面的发展也令人振奋。独立专家欢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些文书提供了保护儿童的具体措施。2006 年 6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批准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也涉及确保土著儿童免遭暴力的一些关键问题。

45. 撤回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也很好显示了会员国对全面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承诺。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个国家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保留。⁶⁹有几个国家还批准或加入了上述任择议定书。⁷⁰

46. 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007/5.1 号决议建立了一个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其目标是审查各国是否完成了该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并评估有关的积极发展和挑战。

⁶⁷ 要了解更多情况,请访问 www.childinfo.org。

⁶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7.V.7。

⁶⁹ 见 HRI/MC/200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约第 20 条和 21 条,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a)项(二)和第 3 条第 5 款,越南——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安道尔撤回了对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保留,摩洛哥撤回了对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瑞士撤回了对公约第 7(2)条和第 40(2)条的保留。另外,关于马里,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新的法律通过后,已经使该国对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无效(CRC/C/MLI/CO/2,第 9 段)。关于马来西亚,委员会已经注意到马来西亚在审查对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7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28 条第 1(a)款和第 37 条的保留(CRC/C/MYS/CO/1,第 11 段)。

⁷⁰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瑞典和瓦努阿图。

这一机制应当提供一个论坛，讨论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障碍。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在与《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互动对话和结论意见中重点说明了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在该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中，专门用一个标准段落建议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研究报告中的一般性建议和特别建议，同时考虑相关区域磋商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伙伴继续促进召开次区域会议，以便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包括本研究报告的建议。2006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中美洲次区域会议。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召开一次西非次区域会议。

48. 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无父母照管儿童的状况进行讨论之后，作为后续活动，巴西政府正在促进制定联合国保护无父母照管儿童指南。在巴西利亚召开了一次有 40 多个国家参加的专家磋商会议，随后起草了指南草案。该指南将涉及替代性照管情景下的法律责任问题、必要的检查和监测机制以及家庭团圆策略，所有这些都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有关。

四. 区域和国际后续行动战略

49. 在研究期间，建立了多个正规及非正规机构，其中有些机构的合作伙伴为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区域机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等人权机构。⁷¹ 这些网络将继续密切参与研究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

50. 欧洲委员会通过其“为着儿童，带着儿童，建设欧洲”方案，继续推动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将在 2007 年 9 月召开高级别专家会议，探讨如何拓宽儿童利用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的途径，并将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 28 次欧洲司法部长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美洲人权委员会将在起草关于采取安全措施和尊重人权的区域报告的工作中述及研究报告的建议。阿拉伯联盟国家以及为中东和北非关于研究报告的区域磋商会设立的指导委员会承诺，推动 2008 年在黎巴嫩举行另一次区域政府间会议。

51. 研究报告建议的后续行动是参与此项研究的联合国各实体的核心工作。除上文列举的实例外，下面将简要记述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后续行动战略。

52. 在劳工组织内，《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将在涉及研究报告建议的相关工作中发挥牵头作用。劳工组织将继续推动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

⁷¹ 例如，2005 年通过区域磋商设立了部长级南亚论坛。在中东和北非，区域磋商规划小组中增加了政府代表成员，并协助开展多项后续行动，落实研究报告的建议。

工劳动公约》)。这些公约对于确保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消除童工劳动现象以及商业性剥削、奴役、强迫劳动、抵押劳动、贩运、危险劳动等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重点之一是针对从事家政劳动的儿童制订方案，特别是设法通过工人组织，把这些儿童组织起来并作为他们的代表，让雇主和工人组织参与打击针对这些儿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53.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宣传研究报告，通过各项活动推动各方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将努力推动研究报告建议纳入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门程序的主流工作，鼓励这些机制监测并报告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包括新的发展趋势。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推动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方法是通过其外地分支机构的工作以及制订政策规划及方案拟定工具方面的工作，协助全体有关利益攸方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将通过专家会议、讨论会以及同现有人权机制合作等途径，推动开展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专题研究。另一个行动领域是促进各方交流信息/良好做法，方法之一是支持区域及国家会议。

54. 教科文组织将重点关注在伦理、精神和教育层面构筑保护屏障，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教科文组织不久前开展部门间磋商，确定了防止校园暴力行为的具体战略，例如推动数据收集与协调；提高认识；开展宣传；交流良好做法。教科文组织还推动学校改革，引入宣传非暴力对抗的政策和课程。例如，教科文组织将继续设法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非洲校园暴力问题。2007 年开展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研究，随后举办了国家讲习班。教科文组织还将继续宣传非暴力的维持纪律形式，从而消除教育环境中的体罚现象。

5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将消除教育环境中的暴力行为作为优先重点，这其中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体罚和同龄人之间的暴力。难民署将同其他组织合作，采取措施促进安全的学校环境，确保流离失所的儿童能够安全上学，能够享受到爱护儿童并且尊重儿童权利的学习环境。2007 年，难民署还针对其在强迫流离失所情况下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工作开展了独立的全球评估。这次评估工作的重点之一是防止和应对涉及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将结合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

56. 保护儿童是儿童基金会推动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工作内容，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是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的优先重点。为此，支持研究报告成为儿童基金会的重要工作。儿童基金会在制订《儿童保护支助战略》的过程中，将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作为重点战略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主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小组的工作。儿童基金会将同拯救儿童联盟、各国议会联盟以及世界宗教促进和平会议等知名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努力传播研究报告、相关政策和宣传指南、手册和工具。儿童基金会还承诺在“在一代人时间内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协作战略”的背景下，加大工作力度，推动社会变革，消除有害习俗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将继续支持制订和执行重要的政

策标准，例如联合国关于缺乏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准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上实现公正的准则。儿童基金会还同其他联合国机构、捐助方、双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作，缔结伙伴关系，从而参与制订多项倡议，为区域及国家层面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落实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同时推动教育、卫生、司法和社会福利等重要部门全面参与。

57. 禁毒办将在研究报告涉及的三个主要领域内继续开展活动：贩运和滥用药物及其对儿童的影响；贩运儿童；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禁毒办将把暴力侵害儿童的相关问题纳入关于药物、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日常工作的主流。禁毒办近日通过的 2008-2011 年战略包含关于少年司法和罪犯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受害人的具体内容。在儿童违法的问题上，禁毒办参与开发新的工具：禁毒办与儿童基金会联合编制了《青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⁶⁸ 并将编写一部新的关于违法儿童的转移、替代处罚和恢复性司法手册。禁毒办计划加强针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便改善违法儿童的待遇，减少对儿童采用拘留手段。

58. 世卫组织将在当前防止暴力的工作中，运用其在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专门知识，继续就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通过由世卫组织牵头的防止暴力联盟和卫生部防止暴力协调员网络，世卫组织将继续推动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致力于支持以科学方法防止暴力的私立基金会建立强有力的网络。世卫组织将继续支持各国改进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资料，制订防止暴力的国家政策，增强卫生从业人员应对暴力问题的能力，以及使提供医疗-法律服务和紧急伤害救护制度化。世卫组织还在寻求机会，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纳入当前涉及范围更广的儿童权利工作，具体方法包括：同成员国合作，改善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工作；为卫生从业人员开展儿童权利培训。世卫组织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制订了项目提案，假如获得资助，这个项目可以确保围绕对于双方均具有重大意义的四项建议展开的国家及区域活动获得实质性支持。

59. 非政府组织增设了国际咨询理事会，专门负责支持就研究报告开展切实有效的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咨询理事会的首要目的是鼓励并保持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方面合作，参与后续行动的宣传倡导工作，以便全面执行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咨询理事会一直就研究报告的进程和必要的后续行动积极同各国政府举行会议，特别是在国际层面上。⁷²

⁷² 理事会有 18 名成员：9 名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 9 名从区域层面选出的国家及区域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理事会的 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信息网、保卫儿童国际、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结束对所有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人权观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计划、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五. 结论

60. 研究报告建议的执行尚处于非常初步阶段。研究进程，特别是通过开放供参加的区域协商进程，推动了所有区域的行动。但独立专家强调，如果我们要履行对儿童的义务，这仅仅是一个开端。

61. 独立专家重申，被动反应和支离破碎的努力、资金不足以及狭隘地关注暴力行为的现象和后果仍然是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实现可持续和长期成功的威胁。不充分执行法律框架也会限制进步。

62. 该研究报告成功地进一步强调对儿童的所有暴力行为都是可以预防的，各会员国一再表示支持各种预防性战略。但是，很少有政府和组织实际优先关注预防性工作，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支助长期公共政策，有系统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例如，在执行幼儿和基于家庭的预防战略方面作出的努力很少，但众所周知，这些战略在减少家庭和社区中一些最为普遍和致命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有效的。而且，在明确解决风险因素及其对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影响的方案方面提供的实例很少。

63. 缺乏系统性的数据收集系统以及缺少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其根本原因的可靠信息仍然是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的一个严重障碍。尽管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在死亡原因中（特别是在 15 至 18 岁男性中）占很大一部分，但在世界人口中，有适当的死亡登记并列于以及死因分类系统中的人口不到一半。⁷³ 出生登记不完善也是一个障碍。

64. 尽管在诸如教育环境中的暴力行为、贩运人口、商业性剥削和一些形式的童工等领域显示出一些进展，而且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报告已采取一些行动，但没有什么证据表明在有关处理家庭暴力以及监护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行为或国家人员和帮派实施的暴力行为方面已取得进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新出现的问题，诸如与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移动式电话有关的暴力行为，但所作的应对措施与这一问题增长的速度不成比例。

65. 应进一步努力，培训同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特别是健康、教育、司法和社会福利部门的人员。独立专家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培训的质量不高而且时间短，没有有效处理诸如工作条件和系统监督等被忽略的问题上。

66. 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需要得到更强有力的支助。向保健系统提供治疗暴力对儿童的身心影响的投资明显短缺，包括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组织安排住院前和紧急医疗服务等。

⁷³ 全球公共健康领域 10 大统计要闻，第 5 号要闻，“死亡的原因和相关统计资料水平：弥补数据上的缺陷”，可查阅 www.who.int/whosis/whostat2007-underline10highlights.pdf。

67. 尽管在非常短暂的后续行动期间采取了本身令人十分鼓舞的大量举措，但上述挑战依然存在。许多政府和组织致力于此，但缺乏技术支助；其他政府仍然没有完全认识到它们所面临的问题的紧迫性，或者是在所建议的一些行动方案方面面临着重大的内部阻力。如果没有充分的领导和协调，还有可能采用零打碎敲的办法，而且成果不能持之以恒。

六. 建议

68. 研究报告的建议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提供了最全面的框架。这些建议仍然应该是国际、区域和国家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重要参考。

69. 研究报告提出的 12 条重要建议仍然有着明确的现实意义，应该紧急进一步加以执行。独立专家再次呼吁有效执行上述建议，同时要执行相伴随的各种具体环境下的建议，后者涵盖应为消除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监护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中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70. 在国家一级，执行研究报告建议的重要步骤包括任命协调人，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协调部门间规划和执行工作。国家努力还必须得到诸如发展机构、双边援助机构和捐助方等外部行为者的支助。将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拟定和规划工作的主流，包括纳入减少贫穷战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对在国家一级执行该研究报告建议也很重要。民间社会和儿童本身的继续参与也是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要素。

71. 在区域一级，向区域组织和研究进程中建立的各指导委员会提供支助也很重要，以便确保有充分的后续行动。区域组织的工作仍然十分重要，可确定具体挑战以及预防和应对具体区域环境下的暴力行为的政策，促进相互交流经验和动员对执行这些建议的政治支持。

72. 在国际一级，应该利用发展机构、双边机构和捐助方的具体议程和专门领域，进一步促进强有力的协同作用。独立专家认为，更好的协调可防止各自为政的努力，并减少所有参与伙伴的负担。这也将推动进行更系统化的关注和资源调拨，特别是有利于迄今为止被忽略的领域。

73. 领导作用与协调密切相关。鉴于众多的伙伴都可以在解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作出一些贡献，难以对明确、连贯和一贯地重视研究报告建议所阐明的总体远见进行协调。正如在国家努力中一样，国际一级需要一个高级别协调人来帮助保持保护儿童工作的能见度，维持参与研究进程的诸多行为者的承诺，并确保随着其他伙伴继续开展本身的工作，儿童的声音不被淹没或忽略。

74. 鉴此，独立专家依然深信，采取有效行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需要高级别的领导作用。在研究报告的初步后续阶段期间，同广泛的行为者（包括会员国、

联合国机构和机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后，他依然深信指定一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是最佳战略，可确保有效执行研究报告，解决现有应对办法中的缺陷和各自为政现象，并保持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持续关注。

75. 因此，独立专家建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任期四年。该特别代表的主要作用是充当一名高姿态代言人，促进预防和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鼓励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代表的主要任务应为：

（a）发挥领导作用，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媒体对增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认识；促进关心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关键行为者进行广泛的参与；发挥推动作用，激励会员国和广大社会致力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通过与会员国的直接互动、同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的接触以及动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并评估取得的进展情况；

（c）查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和跨区域分享，协助开展更加全面系统地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数据的工作，以便改进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和范围的现有知识库，并更加有效地衡量取得的进展；

（d）召集为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而成立的机构间小组会议，并与包括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禁毒办、世卫组织在内的关键机构和相关的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从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关键行为者间的有效协调和沟通，以确保有效的信息流通、多学科合作，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76. 特别代表应就执行研究报告建议的进展情况向联大提交年度报告，并酌情向人权理事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国际劳工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论坛提交报告。

77. 特别代表应该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

78. 特别代表应该继续这一研究进程期间同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人建立的相互支持的有效合作，并努力保持和加强儿童和青年人参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